

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6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1 月 31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 樓 10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指揮官吉仲 紀錄：吳青芬研究員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歷次會議列管事項案。(農委會防檢局)

決 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彙整後之列管事項辦理情形，請各部會先行審視是否符合解除列管條件，並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
三、有關春節期間邊境把關，請財政部、內政部、交通報及農委會等預為因應，加強執行；至於境內之防疫工作，請各部會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照平時分工模式，落實執行。

案由二：有關飼養廚餘養豬戶輔導改用飼料或離牧進度案。
(畜牧處)

決 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統計截至 1 月 31 日止，所轄廚餘養豬場場數、通過環保機關廚餘再利用檢核場數及轉用飼料場數等資料，並提供畜牧處彙整。

未通過環保機關再利用檢核之廚餘養豬場，自 2 月 1 日起不得使用廚餘養豬，請環保署督導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針對該等豬場加強查緝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查處，並請農委會督導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農政單位，輔導該等豬場離牧或轉用飼料。

案由三：有關 12 縣市養豬場廚餘設施檢核進度報告案。（環保署）

決 定：與案由二併案報告。

案由四：偷渡客（媒體報坐桶子）夾帶中國大陸豬肉產品之預防案。（海巡署）

決 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請海巡署於春節期間加強巡查，對進港漁船實施 100% 全面安全檢查。

案由五：有關桃園機場高風險地區入境旅客手提行李 100% 檢查進度說明案。（財政部關務署、內政部、防檢局）

決 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春節期間為旅客返臺高峰期，請相關部會依「中央各部會防範非洲豬瘟春節期間加強作為」，落實

執行，至於桃園機場 2 月 2 日啟用之 X 光機，亦請財政部、內政部、農委會及交通部等研議具體執行方式，以減少民怨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9 分。